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杞孝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杞孝勇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杞孝勇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至114年1月9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(見原審卷第69頁)。嗣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2月4日繫屬本院。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14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，刑期非短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能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乃裁定延長前開處分至114年9月10日止。

三、茲因原限制期間將屆滿，本院依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表示請續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

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仍具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